附件18

# 操作风险资本计量监管要求

## 一、标准法

（一）业务指标定义

业务指标（BI）为利息、租赁和股利部分（ILDC）,服务部分（SC）及金融部分（FC）之和。业务指标构成说明见表1。

**表1 业务指标构成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组成部分** | **项目** | **定义** | **典型的子项目** | |
| 利息、租赁和股利 | 利息收入 | 所有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和其他利息收入(包括融资租赁的利息收入和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租赁资产的收益） | •以下项目获得的利息收入：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债权投资、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融资租赁  •套期保值衍生品的利息收入  •其他利息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  •租赁资产的收益 | |
| 利息支出 | 所有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和其他利息支出(包括租赁业务的利息支出，租赁资产的损失、折旧和减值) | •以下项目的利息支出：存款、已发行债券、租赁业务  •套期保值衍生品的利息支出  •其他利息支出  •租赁资产的损失  •租赁资产的折旧和减值 | |
| 生息资产 | 未偿还贷款和垫款、生息债券(包括政府债券)以及租赁资产年末价值的总额 | | |
| 股利收入 | 未纳入商业银行合并财务报表的股权、基金等投资的股息、红利收入，包括未并表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 | | |
| 服务 | 手续费和佣金收入 | 提供咨询和服务的收入，包括商业银行作为金融服务外包商的收入 | | 费用及佣金收入：  •证券(发行、创设、交易、执行客户指令等)  •代销类（基金、保险、债券等）  •清算与结算；资产管理；托管；信托交易；支付服务；结构性融资；资产证券化服务；贷款承诺和担保；外汇交易 |
| 手续费和佣金支出 | 获得咨询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商业银行金融服务外包的支出，但不包括非金融服务项目（如物流、IT、人力资源) | | 费用及佣金支出：  •清算与结算；托管；资产证券化服务；贷款承诺和担保；外汇交易 |
| 其他经营性收入 | 未被前序项目所包含的一般银行类服务收入（不包括经营租赁收入） | | •投资性房地产的租金收入  •分类为持有待售且不符合终止经营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的收益  •其他一般银行类服务收入 |
| 其他经营性支出 | 未被前序项目所包含的一般银行类服务支出，以及由操作风险损失事件造成的费用和损失（不包括经营租赁支出） | | •分类为持有待售且不符合终止经营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的损失  •由操作风险损失事件造成的损失(如罚款、处罚、结算、损坏资产的重置成本)，且未在以前年度计提准备金  •为操作风险损失事件计提的准备金  •其他一般银行类服务支出 |
| 金融 | 交易账簿净损益 | •以交易性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和承担的金融负债(衍生品、债券、权益证券、贷款和垫款、卖空头寸、其他资产和负债)的净损益  •套期保值会计的净损益  •汇兑差额的净损益 | | |
| 银行账簿净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净损益  •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已实现收益或损失(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债权投资、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套期保值会计的净损益  •汇兑差额的净损益 | | |

以下损益项目不纳入业务指标项目：

1.保险或再保险业务的收入和支出。

2.从保险或再保险保单中获得的保费和偿付/支付。

3.管理费用，包括员工支出、非金融服务的外包支出（如物流、IT、人力资源）和其他管理费用（如IT、公用事业、通信、差旅、办公用品、邮资）。

4.管理费用的收回，包括代表客户收回的付款(如向客户征税)。

5.房产及固定资产的支出（因操作风险损失事件造成的支出除外）。

6.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租赁资产的折旧除外）。

7.与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无关的准备金/准备金转回（如为养老金、承诺和保证计提的准备金/准备金转回）。

8.按合同规定偿还股本的支出。

9.减值/减值转回（如金融资产，非金融资产，对子公司、联营公司、合营公司的投资)。

10.在利润表确认的商誉变动。

11.企业所得税（基于利润的税收，包括当期税收和递延所得税)。

12.业务活动终止，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可的项目。

（二）适用的内部损失乘数

商业银行计量操作风险资本要求，应使用1作为内部损失乘数（ILM）。符合本部分（三）损失数据相关要求的商业银行，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验收通过后，可采用自身损失数据自行计算内部损失乘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可根据商业银行的实际损失情况，要求其使用大于1的内部损失乘数。

对于自行计算内部损失乘数的商业银行，不符合损失数据相关要求的子公司在计算标准法下操作风险资本要求时，应使用1作为内部损失乘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可以要求该子公司使用大于1的内部损失乘数。

（三）损失数据的识别、收集和处理要求

商业银行应将损失数据纳入操作风险资本要求计量。收集的数据应是高质量、准确并完整的，以确保计算得出的操作风险资本要求与商业银行操作风险损失相匹配。商业银行损失数据的识别、收集和处理应满足一般要求和具体要求。

1.一般要求

（1）商业银行应具备10年观察期的高质量损失数据。初次使用内部损失数据的商业银行，如果没有10年期的高质量损失数据，应使用5年期（含）以上的所有高质量损失数据。

（2）损失数据应全面覆盖所有子系统和地区的业务活动和风险暴露。商业银行应将净损失金额15万元以上的操作风险损失事件纳入内部损失乘数的计算。

（3）商业银行应书面规定识别、收集和处理损失数据的程序和流程。自行计算内部损失乘数的商业银行，在使用损失数据前，应对相关程序和流程进行验证，并定期进行内外部审计，将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

（4）商业银行应至少将损失数据与本部分（四）规定的操作风险损失事件类型目录中1级目录建立对应关系，并书面规定映射规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有权要求商业银行提供映射后的损失数据。

（5）商业银行除收集损失金额信息外，还应收集操作风险损失事件发生的日期、被发现的日期和在利润表中记账的日期。此外，商业银行应收集损失金额发生回收的信息，以及操作风险损失事件发生原因等描述性信息，描述性信息的详尽程度应与损失金额的大小相匹配。

（6）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可，商业银行在计量操作风险资本要求时，可剔除特定的操作风险损失事件，但需提供充足理由证明剔除的操作风险损失事件不会发生在其他存续业务中，并按照第三支柱信息披露相关要求进行披露。商业银行申请剔除的操作风险损失事件的金额应大于10年平均损失净额的5%。被剔除的操作风险损失事件应在数据库中至少保留3年，已终止的业务活动相关操作风险损失事件不受3年保留期的限制。

（7）与信用风险有关的操作风险损失事件，如果在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计量范围中已经覆盖，可不纳入操作风险资本要求计量范围。

（8）与市场风险有关的操作风险损失事件，应纳入操作风险资本要求计量范围。

（9）商业银行应定期进行内外部审计，独立审查损失数据的全面性和准确性。

2.具体要求

（1）商业银行应建立损失数据库，并制定完善的政策和程序，明确总损失定义、损失事件相关日期和损失分类等要素。

（2）总损失是指计算各类回收之前的损失。净损失是指剔除回收之后的损失。回收是与原始损失事件有关但不是同时发生、从外部获得资金或经济利益流入的事件，包括保险回收和非保险回收，但不包括应收账款和税收影响。

（3）商业银行应识别所有操作风险损失事件的总损失金额、保险回收金额和非保险回收金额，并使用净损失金额计算内部损失乘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有权要求商业银行提供能够减少总损失金额的付款证明。

（4）下列项目应纳入操作风险损失事件的总损失：

a.由操作风险损失事件引起的直接费用，包括商业银行利润表中的减值；

b.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与其相关的外部费用，如直接相关的法律费用和支付给顾问、律师或供应商的费用，以及用于恢复到操作风险损失事件发生之前状态的修理或更换费用；

c.为应对潜在操作风险事件损失计提或确认的，影响利润表的准备金或预计负债；

d.操作风险损失事件造成的具有明确财务影响但尚未反映在利润表中，暂时簿记过渡账户或暂记账户的损失，记账日为簿记过渡账户或暂记账户的日期；

e. 之前财务会计年度发生的操作风险事件，对现金流或财务报表造成负面影响。

（5）下列项目不纳入操作风险损失事件的总损失：

a.财产、厂房或设备的一般性维护成本；

b.操作风险损失后，为加强业务管理的内外部支出，包括升级、改进、风险评估和强化措施；

c.保险费。

（6）商业银行应使用会计记账日作为损失数据的统计日期。对于法律事件损失, 会计记账日是指合理评估该法律事件造成的利润损失而计提准备金或确认预计负债的日期。

（7）由常见的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或相关的跨年度操作风险损失事件造成的损失，应按会计记账日处理到相应年份。

（四）操作风险损失事件类型

1.内部欺诈事件。指故意骗取、盗用财产或违反监管规章、法律或公司政策导致的损失事件，此类事件至少涉及内部一方，但不包括歧视及差别待遇事件。

2.外部欺诈事件。指第三方故意骗取、盗用、抢劫财产、伪造要件、攻击商业银行信息科技系统或逃避法律监管导致的损失事件。

3.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事件。指违反就业、健康或安全方面的法律或协议，个人工伤赔付或者因歧视及差别待遇导致的损失事件。

4.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事件。指因未按有关规定造成未对特定客户履行份内义务（如诚信责任和适当性要求）或产品性质或设计缺陷导致的损失事件。

5.实物资产的损坏。指因自然灾害或其他事件（如恐怖袭击）导致实物资产丢失或毁坏的损失事件。

6.信息科技系统事件。指因信息科技系统生产运行、应用开发、安全管理以及由于软件产品、硬件设备、服务提供商等第三方因素，造成系统无法正常办理业务或系统速度异常所导致的损失事件。

7.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事件。指因交易处理或流程管理失败，以及与交易对手方、外部供应商及销售商发生纠纷导致的损失事件。

**表2 操作风险损失事件类型目录**

| **1级目录** | **简要解释** | **2级目录** | **3级目录** | **编号示例** |
| --- | --- | --- | --- | --- |
| 内部欺诈 | 故意骗取、盗用财产或违反监管规章、法律或公司政策导致的损失，此类事件至少涉及内部一方，但不包括歧视及差别待遇事件 | 行为未经授权 | 故意隐瞒交易 | 1.1.1 |
| 未经授权交易导致资金损失 | 1.1.2 |
| 故意错误估价 | 1.1.3 |
| 其他 | 1.1.4 |
| 盗窃和欺诈 | 欺诈/信用欺诈/不实存款 | 1.2.1 |
| 盗窃/勒索/挪用公款/抢劫 | 1.2.2 |
| 盗用资产 | 1.2.3 |
| 恶意损毁资产 | 1.2.4 |
| 伪造 | 1.2.5 |
| 支票欺诈 | 1.2.6 |
| 走私 | 1.2.7 |
| 窃取账户资金/假账/假冒开户人等 | 1.2.8 |
| 违规纳税/故意逃税 | 1.2.9 |
| 贿赂/回扣 | 1.2.10 |
| 内幕交易（不用本行的账户） | 1.2.11 |
| 其他 | 1.2.12 |
| 外部欺诈 | 第三方故意骗取、盗用财产或逃避法律导致的损失 | 盗窃和欺诈 | 盗窃/抢劫 | 2.1.1 |
| 伪造 | 2.1.2 |
| 支票欺诈 | 2.1.3 |
| 其他 | 2.1.4 |
| 系统安全性 | 黑客攻击损失 | 2.2.1 |
| 窃取信息造成资金损失 | 2.2.2 |
| 其他 | 2.2.3 |
| 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事件 | 违反劳动合同法、就业、健康或安全方面的法规或协议，个人工伤赔付或者因歧视及差别待遇事件导致的损失 | 劳资关系 | 薪酬，福利，劳动合同终止后的安排 | 3.1.1 |
| 有组织的工会行动 | 3.1.2 |
| 其他 | 3.1.3 |
| 环境安全性 | 一般性责任（滑倒和坠落等） | 3.2.1 |
| 违反员工健康及安全规定 | 3.2.2 |
| 劳方索偿 | 3.2.3 |
| 其他 | 3.2.4 |
| 歧视及差别待遇事件 | 所有涉及歧视的事件 | 3.3.1 |
| 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事件 | 因疏忽未对特定客户履行份内义务（如诚信责任和适当性要求）或产品性质或设计缺陷导致的损失 | 适当性，披露和诚信责任 | 违背诚信责任/违反规章制度 | 4.1.1 |
| 适当性/披露问题（了解你的客户等） | 4.1.2 |
| 未尽向零售客户的信息披露义务 | 4.1.3 |
| 泄露隐私 | 4.1.4 |
| 强制推销 | 4.1.5 |
| 为多收手续费反复操作客户账户 | 4.1.6 |
| 保密信息使用不当 | 4.1.7 |
| 贷款人责任 | 4.1.8 |
| 其他 | 4.1.9 |
| 不良的业务或市场行为 | 垄断 | 4.2.1 |
| 不良交易/市场行为 | 4.2.2 |
| 操纵市场 | 4.2.3 |
| 内幕交易（用本行的账户） | 4.2.4 |
| 未经有效批准的业务活动 | 4.2.5 |
| 洗钱 | 4.2.6 |
| 其他 | 4.2.7 |
| 产品瑕疵 | 产品缺陷（未经许可等） | 4.3.1 |
| 模型错误 | 4.3.2 |
| 其他 | 4.3.3 |
| 客户选择，业务推介和风险暴露 | 未按规定审查客户信用 | 4.4.1 |
| 对客户超风险限额 | 4.4.2 |
| 其他 | 4.4.3 |
| 咨询业务 | 咨询业务产生的纠纷 | 4.5.1 |
| 实物资产的损坏 | 实体资产因自然灾害或其他事件丢失或毁坏导致的损失 | 灾害和其他事件 | 自然灾害损失 | 5.1.1 |
| 外力（恐怖袭击、故意破坏）造成的人员伤亡和损失 | 5.1.2 |
| 信息科技系统事件 | 业务中断或系统失灵导致的损失 | 信息系统 | 硬件 | 6.1.1 |
| 软件 | 6.1.2 |
| 网络与通信线路 | 6.1.3 |
| 动力输送损耗/中断 | 6.1.4 |
| 其他 | 6.1.5 |
| 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事件 | 交易处理或流程管理失败和因交易对手方及外部销售商关系导致的损失 | 交易认定，执行和维护 | 错误传达信息 | 7.1.1 |
| 数据录入、维护或登载错误 | 7.1.2 |
| 超过最后期限或未履行义务 | 7.1.3 |
| 模型/系统误操作 | 7.1.4 |
| 账务处理错误/交易归属错误 | 7.1.5 |
| 其他任务履行失误 | 7.1.6 |
| 交割失误 | 7.1.7 |
| 担保品管理失效 | 7.1.8 |
| 交易相关数据维护 | 7.1.9 |
| 其他 | 7.1.10 |
| 监控和报告 | 未履行强制报告职责 | 7.2.1 |
| 外部报告不准确导致损失 | 7.2.2 |
| 其他 | 7.2.3 |
| 招揽客户和文件记录 | 客户许可/免责声明缺失 | 7.3.1 |
| 法律文件缺失/不完备 | 7.3.2 |
| 其他 | 7.3.3 |
| 个人/企业客户账户管理 | 未经批准登录账户 | 7.4.1 |
| 客户信息记录错误导致损失 | 7.4.2 |
| 因疏忽导致客户资产损坏 | 7.4.3 |
| 其他 | 7.4.4 |
| 交易对手方 | 与同业交易处理不当 | 7.5.1 |
| 与同业交易对手方的争议 | 7.5.2 |
| 其他 | 7.5.3 |
| 外部销售商和供应商 | 外包 | 7.6.1 |
| 与外部销售商的纠纷 | 7.6.2 |
| 其他 | 7.6.3 |

## 二、基本指标法

总收入为净利息收入与净非利息收入之和。总收入构成说明见表3。

**表3 总收入构成说明**

|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 1 | 利息收入 | 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贷款、投资利息收入、其他利息收入等 |
| 2 | 利息支出 | 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支出、客户存款利息支出、其他借入资金利息支出等 |
| 3 | 净利息收入 | 1-2 |
| 4 | 手续费和佣金净收入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5 | 净交易损益 | 汇兑与汇率产品损益、贵金属与其他商品交易损益、利率产品交易损益、权益衍生产品交易损益等 |
| 6 | 证券投资净收益 | 证券投资净损益等，但不包括银行账簿“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两类证券出售实现的损益 |
| 7 | 其他营业收入 | 股利收入、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等 |
| 8 | 净非利息收入 | 4+5+6+7 |
| 9 | 总收入 | 3+8 |